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2.1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5）；于2020年9月1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6,922,467股的0.0399%，购买的最高价为166.00元/股，最低价为162.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0,3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

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本激励计划于2018年9月26日获得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于2020年9月9日自主行权1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6,922,467股的0.0024%；公司副总经理柳玉平先生于2020年9月14日自主行权2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6,922,467股的0.0048%。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2,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99%，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	4,385,442	0.96%	4,385,442	0.96%
无限售条件 股份	452,537,025	99.04%	452,537,025	99.04%
其中：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0	0.00%	182,100	0.0399%
股份总数	456,922,467	100%	456,922,467	100%

四、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五、其他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